

香港文匯報記者直擊夏博義走佬 夏博義朝被警誡 漏夜急赴土耳其

以「人權律師」自居的香港大律師公會前主席夏博義，長期藉「人權」問題干涉特區政府的政策實施，多番公開言論及出版的刊物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昨日上午，夏博義被警方國安處警誡會面，他在離開警署時，拒絕回應是否涉嫌違反國安法而被警方警誡。不過，到了昨晚7時半左右，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夏博義竟然現身香港機場，乘搭赴土耳其的航班離港。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張得民



◆遇到記者詢問的夏博義「騷擾」。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香港文匯報獨家圖片

昨日上午11時，一身黑衣的夏博義與兩名大律師現身在灣仔警署附近，在短暫的交流後，匆匆進入警署報案室。在報案室中，夏博義始終眉頭緊鎖，不時抬頭張望，似乎在焦慮什麼。兩名大律師則在一旁幫忙處理。據悉，兩名大律師分別為吳國華、黃宇逸。

約兩個半小時後，夏博義一行離開警署，現場所見，他面露憔悴，顯得心事重重。香港文匯報記者追問他為何前往警署、是否涉及香港國安法等問題，但三人均未有回答，夏博義更是只顧低頭快步離開。據悉，警方國安處是次因夏博義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而要求警誡會面，會面中要求其交代過往涉嫌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不排除會作進一步調查。

昨日晚上7時半左右，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夏博義現身香港機場，只見他帶備大量行李，懷疑是早有準備。在開始機場辦理登機手續前，他似乎因證件資料問題難以完成登機手續，之後，他再轉往機場服務櫃台與服務人員理論。據了解，夏博義是準備乘搭土耳其航空TK071班機於深夜11點離港飛赴土耳其，之後再轉往英國。

避答記者提問 匆匆衝入禁區

至晚上9時許，兩名疑似其家庭成員走到他身旁，據悉，女的是夏的華籍太太，男的則是他兒子。至9時半左右，夏博義再次排隊辦理登機手續，在10時左右登機手續完成後，他與家人急步前往機場禁區準備出境。



◆昨日上午，夏博義與兩名律師到灣仔警署。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夏博義策應亂港分子

香港文匯報記者上前追問他，為何走得那麼匆忙？是否怕香港警方拘捕他？是否擔心香港國安法？但夏博義均未回答，並急步衝進機場禁區。

翻查資料，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等多名亂港分子早前被判2019年8月18日及8月31日兩宗組織與未經批准集結罪成立，夏博義為黎智英辯護，聲稱「會造成更大民怨」。

據了解，黎智英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案件，排在本月10日提訊。而夏除積極為黎智英「撐腰」外，其所屬英國律師行「Doughty Street Chambers」也準備派出大律師加拉赫(Caoilhionn Gallagher)帶領國際法律團隊來港為黎智英案件辯護。具有濃厚政治色彩、經常代理涉及人權議題案件的「Doughty Street Chambers」近日主動提出為黎智英辯護，此舉不排除夏博義為英國律師行的外國代理人暗中插手促成該案的代理權。

消息指，夏博義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出版的中文版《捍衛自由：和平示威簡史》一書中，內容或涉及抹黑內地法治及煽動「港獨」信息，警方國安處正就此事調查。有關夏博義創立的「香港人權監察」亦涉嫌炒作人權議題，煽動市民憎恨特區政府，國安處亦要求夏博義就組織背景、政治聯繫及資金來源等問題作解釋。

至於有關「Doughty Street Chambers」派出大律師為黎智英辯護，當中是否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國安處同樣要求夏博義交代。



◆夏博義準備登機手續。
香港文匯報記者攝

今年68歲的夏博義，成長於英國，除了擁有資深大律師身份之外，還長期活躍在香港政壇之間。

資料顯示，夏博義就讀於牛津大學，畢業後先進入英國內政部工作，之後轉轉到外交部。1976年，他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1991年加入英國大律師公會屬下的人權委員會，成為首任主席。兩年後，夏博義在攪炒派分子、民主黨黨主席李柱銘等人的慫恿下來港工作，但他不甘寂寞，與香港反對派頭目交往密切，至1995年成立「香港人權監察」並擔任創會主席。

設「人權監察」擾國安立法

2002年，特區政府正準備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夏博義以「香港人權監察」的身份公然反對，同年11月更與時任民主黨主席李柱銘、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到歐洲游說外國勢力反對立法。夏博義利用該組織身份大肆抹黑特區政府。然而，這個掛有「人權」光環的「組織」，卻接受美國國家民主基金會(NED)的黑金撥款長達18年(1995年至2013年)，合共高達1,482萬港元。惟該組織吸納黑金醜聞被媒體於2013年曝光後，其活動逐漸低調。

支援「港獨」與其他分裂國家勢力

夏博義2006年成為資深大律師，但他卻沒有真正專注為有需要者提供法律服務，而是藉「人權」名義試圖插手中國內政。2013年，他發表《西藏是否具有民族自決權》文章，文中大肆為「藏獨」撐腰，稱西藏是「獨立國家」、中國「入侵」西藏云云。2019年修例風波期間，「黑暴」、攪炒派分子伺機擾亂香港社會秩序，夏博義不但沒有譴責暴力，反而積極為施暴者護航。其中，極具爭議性的「爆眼女」入稟高院申請司法覆核，聲稱警方未向其展示手令而索取醫療報告，抹黑警方「侵犯」其權利，而「爆眼女」的代理律師正是夏博義。案件雖然判決其敗訴，但有媒體爆料「爆眼女」早在2020年9月身赴台灣，其雙眼無明顯傷痕。

抹黑香港國安法

2020年6月30日，香港特區政府實施香港國安法，為社會止暴制亂起了重大作用，美英等西方國家卻對此多番抹黑，聲稱港人將失去自由。夏博義附和西方言論，大談香港國安法干涉港人自由及人權云云。同年12月他還不忘將自己的「大作」《Raising Freedom's Banner: How peaceful demonstrations have changed the world》翻譯成中文版《捍衛自由：和平示威簡史》發售，伺機推銷掠水。

今年1月20日，大律師公會舉行周年大會，執委會成員改選，大律師杜淦瑩在無競爭下當選主席。而曾被亂港分子李柱銘等人推上主席位置的夏博義，則黯然下台。

夏博義針對香港國安法言論

◆國安法是設計來奪走香港自由、引進內地制度的，和維護公共秩序一點關係也沒有。

◆香港國安法將香港推向「警察國家」：駐港國安公署的行為不受特區管轄、國安委的決定不受司法覆核，等於有人權力高於法律，香港無法擁有法治，他們可以隨意綁架人，都是沒有法律後果的，更不用說打人、盜竊，入侵民居，任何的行為。

◆涉複雜情況的案件可交由內地最高人民法院審理是「破壞(中英聯合聲明)」，內地沒有「獨立」的法官，沒有香港所理解的「公平審訊」，任何人都可以被帶回去內地受審。

◆不是每個「初選」參與者都同意「攪炒」網領，警方沒理由單純因他們參與而作拘捕。(警方國安處人員上門拘捕逾50名攪炒分子)做法完全不必要，是國安法如何損害香港自由的又一例證。

肥黎新聘英國大狀 又係「老友」反華常客



劍橋大學畢業的加拉赫(Caoilhionn Gallagher)，是一名英國御用大律師，所處理的案件大多圍繞民事方面。反華反香港國安法的她，日前忽然公布計劃帶領國際律師團隊為黎智英的國安案進行辯護，似乎是黎智英背後的外國勢力刻意「營救」黎的手段之一。

身兼多職的加拉赫，不僅是大律師，同時是「無國界記者」英國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該組織曾在2020年12月向身在獄中的黎智英頒發年度「特別獎」，聲稱表彰黎對新聞自由的貢獻。而2021年5月28日，該組織更煽動聯合國協助釋放黎智英。可見加拉赫與黎智英之間有千絲萬縷的關係。

此外，加拉赫也是強烈的反華分子，早前在北京冬奧舉行期間，加拉赫於其個人Twitter轉載三張圖片，並留言抹黑稱，圖片反映中國包括香港、新疆在內的人權被「侵犯」，企圖在網上煽動國際社會對中國政府的不滿。

加拉赫在從事律師行業期間，多是專注在民事案件範疇，如涉及新聞、人權、歧視等方面，並非黎智英這次所涉及的國家安全相關刑事案件。香港國安法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特區維護國家安全設立的法律，亦是其中一條在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未有在香港進行相關案件辯護資歷的加拉赫，加上其反華反香港國安法的政治傾向，貿然代理案件明顯不合適。而海外大律師代理黎智英案件，亦明顯是外力團夥營救黎的手段之一，讓黎勾結外國勢力的實證不言而喻。

◆香港文匯報記者 齊正之